
临海大洋小企业创业基地一区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临海市良种场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项目名称：临海大洋小企业创业基地一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委托单位：临海市良种场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摘要

1、基本信息：调查地块名称为临海大洋小企业创业基地一区地块，位于临海市大洋小企业创业基地一区，地块四至：北至清化路、西至临沁路、东至水洋路、南至永强集团英仕达遮阳制品有限公司；地块面积约为 41996 m²；地块地理中心坐标为：N 28.857072°；E 121.156189°。调查地块拟规划为中小学用地和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依据相关导则，属于甲类用地，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023 年 05 月，临海市良种场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针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地块现状及历史：调查地块为临海大洋小企业创业基地一区，内有 21 幢楼。根据现场踏勘及访谈了解到，入驻企业多以办公（临海市城发集团、原临海市档案馆及贸易类企业）、广告公司、服装制造（剪裁）、机械加工（组装、检修）及仓储（纸板、服装、物流等），西北侧 A2 幢存在渔小馆餐饮；原有企业基本已停产，少量企业正处于关停阶段，原企业厂房尚未拆除。现场未发现污染痕迹，无异味。

3、采样布点：本次采用系统随机布点法结合专业判断布点法在地块内共布设 12 个土壤采样点，4 个地下水采样点；地块外西侧约 420 m 处设置 1 个土壤对照点及地下水对照点。

4、检测指标：本次项目初步选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 45 项基础指标、pH、锌、石油烃（C10-C40）、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作为土壤分析指标；选取 20 种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15 种毒理学指标、GB36600 中 45 项指标、石油烃（C10-C40）、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指标作为地下水监测因子。

5、评价标准：本地块初步调查土壤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 中“敏感用地筛选值”作为本地块土壤污染筛查的评价依据；本次地下水质量按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进行评价。

6、结论：根据检测结果，土壤样品各检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 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中除浊度、肉眼可见物、锰指标外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V 类标准值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标准；其中浊度、肉眼可见物为非毒理学指标，对人体健康风险影响较小；根据地下水风险评估工作，锰指标对人体健康风险影响可控，无需开展下阶段工作；在地块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地下水检测结果在人体健康可接受程度范围内，对本地块开发利用影响很小。

临海大洋小企业创业基地一区地块的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用途要求，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作为一类用地可接受。经调查，本地块属于无污染地块，无需开展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可直接用于第一类用地的开发建设。